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建議各地公共建設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合方式取代現行由行政首長落款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1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2-329)

楊委員建議各地公共建設以當地特色標誌或其他適合方式取代現行由行政首長落款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報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就該市公共建設四處可見首長落款，決定去除政治人物落款，以還給公共建設乾淨門面一事，經該局查復如下，係為型塑新北市及各區之特色，考量研議於該市、各區與其他行政區域之區界設置入口意象，並對現已設置之意象及公共設施予以美化、整齊市容。
- 二、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新建、特殊或具紀念性質之工程，依行政院工程會訂定之「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及第 8 點第 2 項規定，應設置竣工銘牌，其基本內容為工程計畫或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施工廠商、竣工日期、工程建造金額及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等。另有關機關首長於公有公共設施落款題名，查目前並無相關法令規定。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有高達 6 成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4)

林委員針對臺鐵、高鐵、捷運、機場等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有高達 6 成不合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臺鐵局已責成各車站，針對無障礙電梯點字進行全面檢視，未符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406.6「點字標示」規定者，於今（102）年 6 月底改善完成。臺鐵局近年來除積極推動各項無障礙軟硬體設施之建置外，並成立「通用設計委員會」研擬專用無障礙通用設計準則，期提供更好的無障礙站場環境。其中車站無障礙電梯設置部分，截至目前已完成車站 63 站，施工中 27 站，預計 102 年底完工，屆時完成車站共計 90 站，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的 84.9%。至 106 年底各項鐵路建設計畫完成後，共 129 站，可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 96.2%。
- 二、台灣高鐵公司已於本（102）年 5 月底，將高鐵各車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設置引導增修完成。
- 三、臺北捷運公司所屬場站（含貓纜、小巨蛋）無障礙電梯計有 312 台，經查點字標示設置位置不符者 123 台，係屬 97 年以前建造之無障礙電梯，目前臺北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採

用注音點字系統。臺北捷運公司所有無障礙電梯每年均依法完成年度安全檢查，並取得使用許可證，對於前述不符規定者，正評估改善之可行性。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路網，共 38 站，無障礙電梯計 95 台，其中共 37 站（不含南岡山站）係於 97 年才開始營運，建設時無障礙電梯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內政部 90 年 9 月 25 日公佈）建置。另紅線之南岡山站係於 101 年通車，該站 2 台無障礙電梯點字標示，已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目前高雄捷運各站無障礙電梯點字貼片，係採用注音點字系統，高雄捷運公司已就其正確性進行查核中，倘有不符者，儘速研議改善。

四、本部民用航空局已於本（102）年 5 月 20 日，完成清查所屬 16 個航空站旅客用無障礙電梯設備點字設施，是否符合相關規範。清查結果為目前所屬 16 個航空站，共有 10 個航空站設有電梯設備，其中金門、臺東及嘉義等 3 個航空站電梯點字設施符合規範，其他臺北、高雄、馬公、花蓮、臺南、臺中及恆春等 7 個航空站未符合規範，均將於今（102）年 6 月底前完成改善。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速公路用路人誤闖 ETC 車道人數增加，應對誤闖次數高之路段進行動線檢討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9）

羅委員針對高速公路用路人誤闖 ETC 車道人數增加，應對誤闖次數高之路段進行動線檢討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高速公路在進入收費站 ETC 車道前，均已設置明顯交通標誌及標線，目前本部高速公路局已針對誤闖次數高的收費站，對其交通工程標誌及標線設施進行個別檢討，加強標誌辨識及宣導以改善誤闖情況。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性侵犯假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0）

一、本部肩負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使命，針對性侵害犯，除絕對尊重專業醫師對其再犯危險有無顯著降低之評估外，亦基於防衛社會安全及整體刑事政策之考量，對其前科紀錄、本次犯行及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等詳加斟酌，確實嚴格把關；而針對性侵害犯出獄後再犯性侵罪者，均以刑罰嚇阻方式，將其與社會隔離。

二、由於性侵害犯之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故基於防衛社會之考量，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第 4 項均有不適用假釋之規定。